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包资文，重庆一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余伟、陶丽铭与被告包资文，第三人重庆一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追加、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8498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追加被告包资文为（2024）渝0113执13799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；二、被告包资文在认缴出资为200万元范围内对重庆一航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在（2024）渝0113民初1171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